

正本

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 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  
傳真：03-3328012  
連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7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2 年春節年假自 112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1 月 29 日(星期日)暫停會務，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春節年假前後各項業務辦理日期：

項目	年前審查(退款)日	年後審查日(起)
簽證發照	112 年 1 月 18 日	112 年 1 月 30 日
室裝暨變使	112 年 1 月 17 日	112 年 1 月 31 日
代收設計費退款	112 年 1 月 17 日	恢復正常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高志揚